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泉县两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石泉县两河镇高原村现代化养蚕工厂建设项目（养蚕设备采购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泉县两河镇高原村现代化养蚕工厂建设项目（养蚕设备采购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货商为陕西同创兴科数字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21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自动化养蚕生产线、电动升降大蚕蚕台、新型方格簇、升降上簇架、高压清洗机、蚕室环境控制系统及桑园质量检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金坛区金城声钰机械设备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同创兴科数字产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